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YZLLZ2022-C3-085-LZQT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3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ZLLZ2022-C3-085-LZQT)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YZLLZ2022-C3-085-LZQT

1.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 ☑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1.4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1.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1.6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描述
1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 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 物业服务项目	1	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物业项目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办公楼负一层和地面 1-3 层,总建筑面积 6735 平 方米,办公楼 5200 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水电维修、维护公共秩序 和消防安全,包括门岗执勤、巡视、防盗、防火、灭火。 配合、协助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 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配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处置消 防突发情况。 2. 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3.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地、会议室的清洁(不包括外墙清洗)。

		4. 公共会议室、接待室的会务服务。
		5. 食堂的管理服务。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2.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2.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 <u>2022</u>年 <u>12</u>月 <u>12</u>日至 <u>2022</u>年 <u>12</u>月 <u>19</u>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8时至12时,下午03时至05时(北京时间,下同)。

- 3.2 获取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 211-218 室)。
- 3.3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须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50 元。邮寄 采购文件的缴纳费用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4 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供的信息有(**邮寄获取时提供,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不须提供**): **邮寄采购文件申请表**(**参考格式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获取文件的汇款账号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以什八姓石		(手机号)	
电子邮箱/传真			
收件地址			

- 注:上述格式仅供参考,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必须包含,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有效完整信息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采购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核对,不代表其竞标资格的确认;竞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 3.5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1) 现场获取:无需任何材料,到获取地点现场获取。
- (2) 邮寄获取:供应商将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按上述规定的时间以邮件主题("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将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yzlzblz@vip.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本公告 3.4 条款要求的信息和收到邮寄款(**含手续费,即 350**元)后<u>1</u>个工作日内寄送。

温馨提示: 当日下午5时后收到资料或邮件的视为下一日收到。为核实供应商邮寄获取采购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送邮件后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确认情况。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地点

- 4.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 4.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 5.1 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
- 5.2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截标后为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金沙角三区二层 211-218 室),参加 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7.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柳州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xi.chinatax.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9号文源华都14栋3楼

联系方式: 周爱华 0772-28667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联系方式: 杨启帆、兰宗迪 0772-3310669、3310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启帆、兰宗迪

电 话: 0772-3310669、331010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基本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1	最高限价	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guangxi.chinatax.
	公告媒体	gov.cn/liuzho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
		w.yzljt.cn/)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	 采购人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 3 楼
2	本州人	联系方式: 0772-2866768
		联系人: 周爱华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地址: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3		联系方式: 0772-3310669、3310109
		联系人: 杨启帆、兰宗迪
		☑公告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	供应查次拉夕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注册或登记的) 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
7	联合体	☑不接受
7		□接受
0	其他法律法规强	T.
8	制性规定的	无
0	供应商须提供的	T.
9	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 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 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23日09点30分后(北京时间)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滨江东路16号金沙角三区二层211-218室)		
1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u>柒仟元整</u> (¥70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8113001014500074537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贰</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 ☑ 可编辑的 Word)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本项目初步审
信用 登 询	查评审截止时间止。_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
	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起止时间,期限1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间、地点、力式 	提供服务的方式:物业服务。
采购资金的支付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
方式和时间	款。
	☑不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	採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价格〔2002	2) 1980 号《	招标代理服务
		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	标准及发改价	个格(2011)	534 号文的规
		定的基准价下浮 30%收	取,向成交供原	应商收取代理	!服务费用(じ
		下费率未下浮 30%)。			
		费率	货物磋商	服务磋商	工程磋商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2%
		1~5 亿元	0. 05%	0. 05%	0.05%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注: 磋商代理服务收费	按差额定率累	· 【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和
		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	[为 6000 万元	,计算磋商作	代理服务收费
		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	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	55%=2.75 万方	Ţ.	
		(5000-1000) 万元×(). 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 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	-14+2=22.55	(万元)	
		(2) 磋商代理服务费剂	[[到如下指定]	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70 0157 972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
		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
		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
		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
23	其他规定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
		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 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商务部分
-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 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

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 无效处理)

-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 文件第五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
 - (3)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4)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其他资料
 -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 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

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 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 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 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 意见。
 - 36. 成交通知
-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 其他规定
 -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文件解释权
 -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 评审依据: 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三)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磋商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终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在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2023 年物业服务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 (4)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磋商供应商报价)×10分
2	技术分 (满分 78 分)	综合管理方案 (满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关于综合管理等工作的服务方案,包括拟采取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品质提升、物资配备、疫情防控、食堂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4分):供应商综合服务方案基本能响应项目需求;

三档(8分):供应商综合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能基 于项目需求制定出有效措施,完成项目实施的,并且有信息 反馈处理机制; 四档(12分):供应商综合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能 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靠性措施,提出个 性化服务,且实施计划切实可行;有节能降耗管理和品质提 升计划,提供实际运用案例的。 一档(0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4分):供应商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基本能响应项目 需求: 三档(8分):供应商公共秩序维护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公共秩序维护 能基于项目需求制定出有效措施并有日常安全保卫和车辆停 方案 (满分12分) 放管理规范,完成项目实施的: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靠性的安全隐患的防范措施和消防安全 管理,提出个性化服务。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4分):供应商环境保洁服务方案基本能响应项目 需求,能够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 三档(8分):供应商环境保洁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卫生清洁保洁 能基于项目需求制定出有效措施并有保洁内容和日常保洁安 方案 (满分12分) 排等内容;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垃圾收集及处理、会议室保洁、室外区域 保洁、四害消杀等措施,提出个性化服务。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设施设备养护 二档(3分): 供应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基本能响应 维修及管理方 项目需求,能够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 案 三档(6分):供应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 (满分9分) 求,能基于项目需求制定出有效措施,完成项目实施的;

	四档(9分):供应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优于项目需
	求,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靠性措施,
	提出个性化服务,且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4分):供应商工作运行安排方案基本能响应项目
	需求,能够完成项目实施要求的;
工作运行安排	三档(8分):供应商工作运行安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方案	能基于项目需求制定出有效措施并有具体的各岗位工作运行
(满分 12 分)	安排和人员管理方案,完成项目实施的;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
	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培训方案,且实施计划切实可行。
	对竞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包括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等)
	 进行快速响应时间、调配人数与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周全性
	 进行评价: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符合实际的;
	二档(3分):供应商制定有应急处置方案,能够解决日
突发事件处理	常一般性突发事件的;
(满分9分)	三档(6分):供应商制定有较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包
	 括有具体的突发事件(包括消防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快
	 速响应时间),应对措施较为完整的;
	四档(9分):在三档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
	 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且
	能提供供应商以往成功处置案例的。
	(1) 拟配备的项目主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 持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满分6分。
	(2) 拟配备的工程维修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得
拟投入人员素	2分,满分2分。
质 (满分 12 分)	
	设施操作员证书和保安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4
	()
	刀。

			注: 拟配备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职工,响应文件中
			必须提供其在职证明及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满分7分)	(1)供应商获得 GB/T19001/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
			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GB/T20647.9 物业服务五星级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0.5分,
	商务分(满分12分)		满分 3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
			供不得分)。
			(2) 供应商管理的物业项目在服务期内,协助业主获得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
			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荣誉的,每提供1项证明材
			料得 0.5 分,满分 1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奖牌或获奖文件、
			项目服务合同、业主单位开具的与供应商共同开展该项活动
			关联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3)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所承接的物业管理服
			务项目(非住宅物业项目)在服务期限内,获得物业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或物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或示范项目荣誉的,
			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同时期获得不同级别物
			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物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或示范物业
			项目荣誉的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奖牌(证书)或
			相关单位的网上公示文件、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
			得分)。
		项目业绩 (满分5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以合同签
			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止,供应商每具
			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须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
			得分)。
 总1	导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同意的,也可推荐2名)。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 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 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 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	物业服	务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		
项目名称: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 _							
乙方(供应商名称): _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u>1年</u>,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u>元(¥</u>)。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u>一, 口 hi hi hi 水</u>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鹿寨县税务局 2022—2023 年度物业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2	甲方联系人: 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履行期: 1年,具体时间从 2023年月日起至 2023年月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每月乙方已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 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0% 收取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 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 5%计算违约金。 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违约金。 ☑ 损失赔偿约定: 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

	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罚责条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			
10	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12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			
14	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说明: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			
	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 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 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 4. 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 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 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 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 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 服务质量保证

-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 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 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5天以上;
-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 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
 -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 20.1 本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2. 检查和审计
-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 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 基本要求)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 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 (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格式见本章附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 ②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 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 无效处理);
-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 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想	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_份和副本2_份,电子响应文件1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
据利	口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力	5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
合同	司,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	表人授	权委扣	E书(格	(一)之	(适用	于授权	八代表参加]磋商)		
致:		(采	肉人或邪	 火购代理	【机构)							
		(供应	立商名称	水) 的法	定代表。	人(姓名、	. 职务)	授权		_(磋商代表	美姓名、职务	·)
为本公司	司的磋商	i代表,就	尤		(项目名	3称)磋商		宇 事务代	表本公司处	: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ř o
委托	迁期限:				_ 0							
代理	里人无转	委托权。										
本技	受权书于	·	丰]日	签字生态	效,特此	声明。					
			沒	法定代表	人身份i	证及授权	代表身	份证明复	[印件			
法允	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 ī 签字 或	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	参加(项目名									
称)	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如有)	
2	报价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
3	服务期限	1年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H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T :		项目编号:						
包号(如	可有):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大写: 人民币元 心写: ¥								
法定代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	名称(公章): 長人或其授权代表(小写: ¥ 签字或盖章):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	月人或系	於购代理	!机构)					
	我方为		_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_) 递交保i	正金人民币	i	元(大写(人
民币	i 元)	已于	_年	_月	日以银行主z	动划账方式	式划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	: 银行出具	具的汇款	文单或转	账凭证复印	件。				
					汇款单或转	账凭证复	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 链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 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 证复印件;

附件 4-2-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附件4-2-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目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

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 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	权代表	(签字或	送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 • • •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综合管理方案
- 2. 公共秩序维护方案
- 3. 卫生清洁保洁方案
- 4. 设施设备养护维修及管理方案
- 5. 工作运行安排方案
- 6. 突发事件处理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具	戈 其授权	八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三、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及职 称	持何种资 格证书(证 书号)	从事本工 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 类似项目名 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 磋商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 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 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 一、5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物业项目位于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办公				
				楼负一层和地面 1-3 层,总建筑面积 6735 平方米,办公楼 5200				
				平方米。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 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水电维修、维护公共秩序和消防安				
				全,包括门岗执勤、巡视、防盗、防火、灭火。配合、协助公安				
	国会科タ			机关及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配				
	国家税务 总局柳州			合消防设施检查维护,处置消防突发情况。				
	市城中区			2. 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				
1	税务局	1	项	3. 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地、会议室的清洁(不包括外				
	2023 年物			墙清洗)。				
	业服务项			4. 公共会议室、接待室的会务服务。				
	目			5. 食堂的管理服务。				
				三、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标准				
				(一)公共安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 协助做好维稳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				
				作,负责服务区内安全保卫、安全生产、治安处置、突发事件和				
						消防安全等工作,维护服务区内安全秩序。		
				2. 服务要求:				
				2.1 协助做好维稳工作,报告、调解、制止群体上访事件,				

参与业主单位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的维稳工作。

- 2.2负责服务区内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
- 2.3 负责门岗 24 小时值班、办公区巡逻。
- 2.4负责服务区内安防、消防、监控24小时值班。
- 2.5 负责来访人员的登记核查、大件物品进出审批放行检查 工作。
- 2.6 负责引导车辆停放、维护行驶秩序,大型活动及重要会 议召开期间设专人指挥车辆行驶。
- 2.7参与业主方组织的安全、消防检查活动,并能正确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物件等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用途。
 - 2.8 积极配合业主方完成临时性安保任务。
 - 2.9 协助辖区派出所处理治安案件。
 - 2.10 协助完成辖区安排的各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3. 服务标准: 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果断及时; 门卫值班按章办事、把关严格、准确无误; 监控、巡逻责任心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参与重大安保事务无差错;安全生产、车辆引导井然有序。

(二) 保洁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1. 服务内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和疫情防控工作。具体包括:大厅、办公楼层公共通道、地面、天面、墙面(含玻璃)、走廊、楼梯扶手、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公共卫生间、机房(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走廊灯、饮水机等清洁保养以及办公区域消毒工作。

2. 服务要求:

- 2.1会议室、接待室每天保洁1次,每次用完及时清洁,摆设整齐;局领导办公室每天清洁1次;如有特殊情况即时清洁;垃圾每天收集2次。
 - 2.2 大厅,公共场所每日清扫1次。
- 2.3 办公室公共通道、走廊、各办公室公共楼梯每日拖洗 1 次,楼梯扶手每日擦洗 1 次。

- 2.4一楼大厅玻璃每周清洁 1 次,会议室、接待室、局领导办公室、等玻璃、走廊灯每月清洁 1 次。
- 2.5 各楼层公用卫生间每日清洁 2 次以上, 并配备擦手纸、 厕纸、洗手液、檀香等物品(物品由业主方提供)。
- 2.6 各办公室公共区域按楼层设置垃圾桶,垃圾处理须装袋,每日收集 1 次。
- 2.7户外合理放置垃圾桶,每日清运1次(由业主方另出费 用请环卫站清运)。
- 2.8负责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及废弃物品的收集。
 - 2.9 配合业主单位完成保洁临时性任务。
- 2.10 根据疫情风险的等级,按照业主要求做好办公区域的 消毒和进出人员的测温工作。
 - 3. 服务标准:
- 3.1 服务区域公共场所地面无纸屑、油渍、痰迹、口香糖、 果皮、烟头、白色垃圾。
- 3.2 玻璃门(窗、墙)光亮、清洁、无污迹、水污、水迹、 灰尘及明显手印。
 - 3.3 各楼层室内吊顶、吸音墙上无灰尘、天花板无蜘蛛网。
- 3.4公共场所、卫生间、各垃圾收集点无堆积物,垃圾箱外 表干净、无积洉、无异味。
- 3.5 卫生间保持清洁、干净,洗手盆上无杂物、无纸屑、无积水;及时清理脚印、水渍;镜子每日全面擦拭清洁;大小便池内外无淡洉;墙面、水管、隔断、门坎、窗台无灰尘,厕所内无异味。
- 3.6 大理石、瓷砖地面光亮、不锈钢(如电梯间、扶手、门 把等)全面保养擦拭。
 - (三)客服服务(含会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 1. 负责会议室的会议服务和清洁卫生工作。会务工作包括: 会议对接、会场布置、会议用品、杯子物品的摆放、会议音响话

筒操作、会场服务、会场恢复;清洁卫生工作包括:各会议室、接待室的杯子清洗、消毒;各会议室、接待室场内的座位、桌椅、沙发、茶几清洁保养消毒;各会议室、接待室场内地面、墙面、柱机、门窗、玻璃、灯具、天花板光亮,无灰尘、无手印、无污渍。每天巡查会议室音响、灯光、消毒柜等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 2. 提供会议服务工作,包括会前接待、会间服务、会后服务。 (茶叶、杯子、热水壶等会议所用物品由业主方提供)。
- 3. 配合业主方做好大院内举行的各重大活动、仪式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管理

所有设施设备的养护和管理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确保 人员及设备安全。发现问题要及时报业主主管部门,并及时与专 业维修公司联系及协助维修,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

- 1. 配电系统管理:负责配电房的日常管理,配备安全防护工具,熟悉配电设施的基本功能,并会安全操作。
- 2. 负责办公楼(共用的上下水管道,公共照明,给排水系统,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五)食堂管理

职工食堂负责局全体干部职工的餐饮服务,培训、会议工作 用餐服务以及局内外来往宾客的餐饮服务。

- 1. 管理方式: 采购人(甲方)委托成交供应商(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员工的管理,向乙方全额支付劳务费(含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用工要求,对职工食堂员工全员管理,食堂人员组成、人员去留、工资待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做好人员管理工作,并按要求签订合同和缴纳相关保险费。
 - 2. 受托单位的职责
 - 2.1 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强食堂从业工作人员管理,教

育员工遵纪守法, 按章操作。

- 2.2 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 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所制作食物的质量和卫生安 全。
- 2.3 教育从业人员严格遵守食堂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特别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触电和除"四害"工作及 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4 必须保持委托单位职工食堂的环境卫生,从业人员要讲 究个人卫生,工作时间穿戴整齐(如:穿食堂的工作服、戴好口 罩和帽子、手套等),保持整洁,并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 2.5 负责委托单位职工食堂所有食品制作、各项服务和接待 等工作。如有大型活动,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好活动。
- 2.6 如果采购人机关食堂和培训中心食堂业务量增加较大, 原约定的工作人数严重不足的,可向委托单位提出,由双方协商 解决。
- 2.7员工使用委托单位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时,应正确合理使用,并做好养护工作,如造成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耗的除外。
- 2.8食堂卫生要达到《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要求,服务质量 达到星级宾馆服务标准,菜品质量上档次,荤素搭配合理,满意 率达到90%以上,食堂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2.9 食堂人员配置: 大厨 1 人、副厨 2 人、小工 3 人, 共 6 人。

四、配置物品

清洁工具、公共用纸巾、洗手液等易耗品由采购人购买。

五、物业管理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及工作时间

(一) 岗位安排

- 1. 项目主管(兼会务)1人、秩序维护员4人、保洁员2人、 工程维修员1人,共8人。
 - 2. 成交供应商应为上述人员支付不低于柳州市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上述人员涉及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福利纠纷和劳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无关。

六、各岗位人员要求条件

- 1. 项目主管(兼会务): 年龄不超过 40 岁, 须面貌端庄, 高中以上文化, 经专业培训, 有一定工作经验, 能吃苦耐劳, 能 够较快熟悉人员及办公环境。
- 2. 秩序维护员: 年龄不超过 40 岁,身体健壮,有责任心,要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保持良好上岗仪态,做到文明礼貌值勤,能够较快熟悉人员及办公环境,值班人员上岗时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3. 保洁人员: 年龄不超过 50 岁,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服从管理, 能正常沟通, 初中以上文化。
- 4. 工程维修员: 年龄不超过 35 岁, 身体健康, 能吃苦耐劳, 服从管理, 持有维修电工技能证书。

七、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有关物业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对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实施 专业化统一管理。
- 2. 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物业 管理办公用房。
- 3. 接受业主的监督,如发现不按规定和标准执行的,视情况扣除物业公司相关费用。
- 4. 电梯、空调、生活垃圾处理费、外墙清洗由采购人另行聘 请专业单位负责,成交供应商配合相关工作。
- 5. 成交供应商委派驻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采购人保密规定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进出各办公室,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6. 成交供应商委派驻场的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穿统一的工作 服、佩戴工作牌。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
			目实施的,供应商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
			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二、商	í 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年。
2	服务期限及地点		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
			按月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每月成交供应商已提
			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
3	违约责任		付上月物业服务费。
			采购人将对安保、保洁、工程维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根据合
			同,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处罚或赔偿。
			违纪处理与处罚规定: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1.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人员的, 缺岗 1 次罚 500 元, 依此类推。
			2. 未执行响应文件、合同规定任务的,或对采购人要求整改
			的问题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物业管
			理服务费总额的2%,直至执行、整改为止。出现以上情形三次以
			上的(含三次)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3. 采购人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员工。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物业人员有离岗、串岗、睡
			岗现象,或有玩手机、看报纸等不负责任情形的,或其他人举报
			如查证属实的,给予书面通知整改并每人次扣减 200 元。
	ST DL TT Me		本次采购预算为 73.8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用 47.3 万元,
4	米购预算		食堂管理费用 26.5 万元(此费用不可竞争)。